

社旗县财政局文件

社财购〔2022〕8号

社旗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、质量 保证金检查的通知

各采购人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》《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检查的通知》（宛财购〔2022〕9号）精神及全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反馈结果，决定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专项检查。现将检查的内容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1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以社旗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的通知(社财购〔2022〕6号)为依据,突出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管理等改革要求落实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法及时间

全面排查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问题,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,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,严格落实。检查时间从2022年8月19日开始,具体安排如下:

1、自查阶段(2022年8月19日至26日):各部门、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,整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、数据和资料,编制自查情况统计表,并撰写自查报告(电子版、纸质版)。于8月26日前报送县财政局。

2、审查阶段(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):财政部门对各单位提供的资料组织审查,对照检查要求全面掌握各单位的政策执行情况,结合审查发现的问题,深入到单位实施现场检查、核查。

3、整改处理阶段(2022年9月5日至11日):财政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延伸检查,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整改、处理、处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。各部门、单位要制订详细的检查计划，明确工作要求，组织得力人员，依法履职尽责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。检查过程中，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，遵守检查纪律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。同时做好检查事项统计报送工作。

2、总结整改。近年来，全县持续开展了政府采购业务监督检查工作，但实践中一些常见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彻底纠正。因此，要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追本溯源，纠偏匡正，切实提高政府采购业务水平，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，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联系人： 陈晓东 13949385072

附件：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检查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

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检查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编制单位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合同编号	合同金额	合同签订日期	供应商名称	履约保证金收取情况 (金额)	质量保证金收取情况		
								收取比例	收取金额	到期未支付金额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